

合同编号：CYZH-HT-25014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创业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创业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DB 61/224-2018《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委托乙方提供下述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基本情况

1.1 为加强再生水厂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委托乙方对西安周边区县 27 座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1.2 水质检测项目及频率

- 监测项目 19 项：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粪大肠菌群、总镉、总汞、烷基汞、总铅、总铬、六价铬、总砷。
- 监测点位及频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针对西安市周边区县 27 座再生水厂 29 个出水口进行季度监测，每个出水口设置一个点位，全年监测频次为 116 次。

其他：在抽检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酌情增加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合同期内未完成的检测点位可以顺延。

1.3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单位正式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2.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费用计算（含税 6%）：



合同期内总计：178800元；其中不含税价：168679.245元，税费：10120.755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正式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 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出具第四季度所有正式监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剩余合同价款 50%正式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余款项。

2.3 甲方信息（付款方）：

| | | | |
|-----|------------------|--------|--------------------|
| 名称 |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100081048830A |
| 地址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 电话 | 029-86789088 |
| 开户行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五路支行 | 账号 | 216011130000000106 |

2.4 乙方信息（收款方）：

| | | | |
|-----|--------------------|--------|----------------------|
| 名称 | 西安创业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104MA6W1WXC8B |
|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 19 号 | 电话 | 029-84416783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 账号 | 61050110757400000118 |

3.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旁站：乙方在再生水厂现场取样时，甲方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同时配合被监测单位工作人员旁站监督，确保取样流程符合规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旁站监督。

3.2 录制视频：乙方取样时需全程录制视频（带有日期水印），在实验室监测过程中须拍摄部分照片（带有日期水印）发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保存，以确保水质监测过程的公开透明。

3.3 必须出具有“CMA”标识的监测报告：乙方须及时出具有“CMA”标识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包含至少 19 项监测内容，报告中应具有明确结论，如水质达到地表准 IV 类水质或水质未达地表准 IV 类水质标准等。根据被监测单位划分单元(按照一个厂一册)内容清晰完备，每季度出具。

3.4 样品采集：每季度根据双方协商随机采集样品。如需加采样品，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3.5 乙方应在每季度检测取样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污水监测报告原件 2 份；出现超标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6 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

密。

3.7 甲方应协调好与检测有关的工作，派人协助乙方一同进行现场采样，并督促现场人员做好配合工作，乙方应保障车辆和基本工作用餐。

3.8 甲方定期与乙方确认检测结果，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3.9 甲方如因更改、调整工艺等情况需停止检测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如因外界原因导致无法检测，需双方协商解决。

3.10 甲方有权查阅、借阅技术档案资料。原始记录只可查阅，借阅,仅提供复印件。

3.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现场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乙方应在采样过程中交通和人身安全须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5% 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4.2 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检测服务，甲方每延迟一日，按照 1% 的合同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应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必要解决措施。

4.4 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免责事由

因合同当事方在正常情况下不可预计、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本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备案 二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 甲方 | 乙方 |
|---|---|
| 名称：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名称：西安创业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19号 |
| 电话：029-86789088 | 电话：029-84416783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